

#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## 住宿生食品管理規則

115.6.18 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宿舍環境整潔，不因食物滋生蟲類聚集，並建立住宿生健康飲食習慣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對象：全體住宿生

### 三、食品開放類別

1. 餅乾類：每週只得攜帶當週用量之蔬菜餅乾、蘇打餅乾，以單次可食用完之小包裝為宜。

2. 飲品類：沖泡式牛奶、可可或保久乳等無固體狀之健康飲品。

四、食品存放規定：僅能存放食品箱或寄放老師處，不得任意放置於公共區域或攜入寢室。

### 五、食用規範

1. 時間：應於 8:40PM-9:00PM 或 9:40PM-10:00PM 食用，其他時段不得食用。

2. 地點：德賢廣場或一樓交誼廳。

3. 食用時應輕聲細語，不得群聚喧嘩而影響他人。

### 六、環境清潔

1. 食用後應立即清理垃圾並依規定實施分類與回收。

2. 不得將食物殘渣留置於地面、飲水機或公共空間。

### 七、嚴禁事項

1. 囤積大量食品造成安全、衛生或空間管理問題。

2. 將過期、變質食品留置於宿舍內。

3. 於宿舍從事未經許可之食品販售行為。

4. 訂購外食。

### 八、違規處理

1. 初次違規者，予以口頭勸導並限期改善。

2. 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，或情節重大者，得視情況通知家長、導師，並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九、本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